

证券代码：835505

证券简称：光音网络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以下为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全部取消：

##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进行投资者权益保护知识的学习。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需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内容，并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

**第十三条** 对于全国股转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是否被全国股转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全国股转报告，经全国股转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全国股转对上述公告进行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全国股转可随时调阅独立董事的工作档案。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

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